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9742

10位ISBN编号：751180974X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社：胡充寒 法律出版社 (2010-09出版)

作者：胡充寒 编

页数：4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前言

民商事裁判历来是人民法院司法裁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2008年为例，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为990万件，其中，民商事案件有597万件，占60%强。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案多人少成为不少发达地区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民商事案件迅猛增长，除了我国诉讼收费制度改革，诉讼费用大幅降低以外，还有三个主要原因：一是新的法律不断出台，越来越多的民事权利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立法确认，诉讼渠道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之一，赋予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二是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人民群众、市场主体法治意识的提升，通过诉讼解决矛盾争议，成为当事人的重要选择；三是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市场交易活动日趋频繁，交易总量骤增，使得交易中产生摩擦的可能性同步递增，这些利益纷争，不少都转化为民商事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商事案件的迅猛增长不完全是坏事，因为它也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一种客观表现。但是，案件数量的骤增，确实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必须应对的挑战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处于经济制度的重要变革时期，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在这样的变革年代，也体现出“立、改、废”频繁的特征。尽管如此，立法仍然会滞后于日新月异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践，这是不争的事实，而且在改革年代显得尤为突出。三十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但从法官适用法律的角度来说，我国民商事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备可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历史过程。但是，案件纠纷并不会等待法律完备以后才会呈现，而法官又“不能因为法律没有规定而拒绝对案件的裁判”（《法国民法典》第4条之法理），因此，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的民商事案件，就成为人民法院民商事法官不得不应对的又一挑战。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内容概要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内容新颖，针对性强。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针对各类纠纷审判实践中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展开法律适用的论述分析，并对案件审理方法与技能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法学基本理论的评述与典型案例的剖析相结合，案例指导，实用性强。全面梳理，系统性强。每一专题梳理了该类纠纷的重点、疑难、新型问题，涵盖了该类纠纷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审判依据。

问答篇一、劳动法的调整对象1. 什么争议属于劳动争议?2. 适用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有哪些?3. 不适用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有哪些?4. 适用劳动法调整的用人单位有哪些?5.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能否作为《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6.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请求是否属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7. 劳动者的工龄确认请求是否属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8.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的请求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9. 劳动者的就业权利保护的请求是否属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10. 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1. 当事人对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所作的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不服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否受理?12. 商业银行与职工在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3. 农民工与建筑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的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4. 职工因从事第二职业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5. 未经工商登记的企业以企业的名义与劳动者因用工关系发生纠纷的,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6. 履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合同的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7.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办理退休手续的请求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8. 退休职工向企业追索退休金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19. 再次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20. 劳动合同签订后未实际履行,双方因此发生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案件?21. 在政府有关部门主导的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导致的职工下岗、整体拖欠工资、单方面降低工资待遇、作出待岗或离岗退养决定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22. 因劳动者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引起的纠纷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23. 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而引起的纠纷是否属劳动争议纠纷?24. 劳动合同双方因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纠纷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25. 职工流动档案被原单位扣留而引起的争议是否属劳动争议案件?二、劳动关系26. 什么是劳动关系?27. 劳动者依劳动法律规定享有哪些基本权利?28. 应当认定为雇佣关系而非《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的情形有哪些?29. 在企业固定工转制过程中,如何处理用人单位与企业固定工的劳动关系?30. 如何处理企业收取劳动者定金、保证金和抵押物(包括居民身份证)等的情况?31. 职工应征入伍后能否与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32.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应出具什么证明?33. 国有企业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是否需要解除劳动关系?34. 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如何处理?35. 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职工调动工作的如何处理?36. 国有企业安排职工下岗应按什么程序进行?37. 如何处理工作年限满三十年以上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38.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如何理顺原有的劳动关系?39. 如何处理企业与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40. 在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中,如何认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41. 如何区别劳动合同与雇佣合同?42. 如何区别劳动合同和承揽合同?三、劳动合同(一)劳动合同的订立43. 劳动合同应以何种形式订立?44. 劳动者使用虚假身份证明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如何处理?(二)劳动合同的内容45. 劳动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4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应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必备条款?47. 如何确定劳动合同的生效时间和终止时间?48. 如何约定劳动合同的期限条款?49. 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是什么?50. 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能否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51. 什么是试用期?哪些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52. 如何约定劳动合同的试用期?53. 如何区别试用期与见习期、学徒期?54. 基层工会任职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有何特别规定?55. 合同期内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禁止职工参加有关考试?5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是否必须告知劳动者工作岗位的有关职业病防护情况?57. 如何约定劳动合同的保守商业秘密条款?58. 违反劳动合同保守商业秘密条款应承担何种责任?59. 如何签订竞业限制协议?60. 如何约定服务协议违约金及其违约赔偿责任?61. 培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长于劳动合同的期限时,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满时提出解除合同是否属违约?(三)劳动合同的效力62. 劳动合同的鉴证、备案是否劳动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63.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无效劳动合同的情形有哪些?64. 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有哪些?65.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双方协商一致就纠纷处理达成的协议,其效力应如何审查?66. 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是否有效?6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约定劳动报酬的计算方法为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但未约定保底工资水平,该约定是否有效?68. 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是否有效?69. 排除或限制劳动者劳动合同解除权的条款是否有效?7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建立社保关系,一切责任由劳动者承担,该约定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是否有效?71. 劳动者主动放弃用人单位为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后,又以用人单位没有依法为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或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行使单方解除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其请求是否应予支持?7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将用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支付给劳动者,由劳动者自行支配,该约定是否有效?73. 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竞业限制条款未约定经济补偿费或用人单位拒绝给付劳动者经济补偿费的,该条款对劳动者是否有效?74. 纯粹为了限制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利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75.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迫使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竞业限制.....
...法规篇

章节摘录

29.在企业固定工转制过程中，如何处理用人单位与企业固定工的劳动关系？答：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国有企业固定工转制过程中，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也不得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为由，借机辞退部分职工。根据该规定的精神，对企业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职工不愿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书面申请三十日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招（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签订了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的，未到期的仍应继续履行，并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又不履行协议的，用人单位可在其提出书面申请三十日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关系解除后，如原合同约定或用人单位依法规定了赔偿办法的，职工应依相关约定或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约定或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另外，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及时将职工档案转到职工新的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转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地。（2）职工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但仍要求保持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可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办理有关手续。（3）职工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并经有关机构证明尚未处理完毕或由于其他问题在被审查期间，不得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4）在转制过程中，用人单位与职工应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编辑推荐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编辑推荐：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精彩短评

1、本以为这是一本法院编写的案例实务方面的书。结果大失所望，看走眼了！价格高不说，里面的观点很一般，很少见到疑难复杂方面的问题。所适用的依据很多是广东省的规定。对于其他省市来讲可能有差异。而且附在后面的各地法院指导意见大多是08年以及08年以前的。至于所附赠的《常用法律大全》的光盘是截止到09年的，对于专业人士来讲一点不实用。

《新编劳动争议审判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